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15號

原　　告　金鑰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守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長勇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 地號土地及同段2302、2409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二、被告黃長勇、黃紹政即前開土地、建物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宜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